

于次年5-6月到广发行五支行办理签订合同和借款手续；

(五) 助学贷款按年划拨，根据合同委托广发行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学费收费帐户。广发行于每新学年开学前把该学年出款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按每名贷款学生的到款情况行学费和住宿费的缴费程序处理，并把已收费收据发到各系，学生到各系取缴费收据，并凭收据注册。

第四条 终止和归

(一) 借款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广发行终止其贷款：

- . 反国家的法律受到制裁，或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 . 学习成绩差，到学条件者；
- . 提供虚假材料者；
- . 自动休学、学、转学、出国者；
- . 学生在学期死亡、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责任者。

(二) 在广发行放款期，已办理贷款的学生如经济状况好转或其它原因，可中放弃贷款。请先到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申请确认后，再到广发行办理有关放弃贷款手续。

(三) 款期最 为毕业后四年内（具体以贷款时签定的协议为准），毕业生于毕业当年月底前到广发行签订离校款协议；考上研究生的毕业生留意学校的知，在离校前办理相关手续，在读研究生期继续享受全贴息。学生在毕业前、后的所有款手续与校内广发行联系办理。

借款人在借款期出国（境）应提前向经办行一次性清贷款本和利息，方可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

(四) 根据《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的规定，广东省普等学校学生在校就读期贷款利息给予全贴息，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即从毕业当年月日计）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五条 其它

(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号文规定，学生如若违约，学校与行有权在就业网、学历查询网站等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依法追究违约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二) 到款查询：学生可登录财务信息网查询到款情况。

第六条 则

(一) 本规定由五大学学生处负责解。

(二)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